

---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1
二、释义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4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	15
(一) 亿美软通的基本情况 .....	15
(二) 亿美软通的历史沿革 .....	16
(三) 亿美软通 VIE 架构的建立及废止 .....	23
(四) 亿美软通的主要资产 .....	28
(五) 亿美软通的业务及资质 .....	36
(六) 亿美软通的重大债权债务 .....	37
(七) 亿美软通的税务 .....	39
(八) 亿美软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九) 亿美软通的劳动社保 .....	41
(十) 亿美软通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41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43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协议 .....	4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5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51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55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57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银之杰股票的情况 .....	5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60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

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直接依据，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应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二、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银之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5
银之杰有限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冯军、李岩、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弘道天瑞	指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亿美软通、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冯军、李岩、弘道天瑞合计持有的亿美软通100%的股权，对冯军而言，指其持有的507.13万元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3.809%；对李岩而言，指其持有的492.87万元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2.858%；对弘道天瑞而言，指其持有的500万元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3%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银之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	指	银之杰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交易基准日	指	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确定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即2013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银之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定价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VIE架构	指	指境外主体在不持有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股权的情况下，通过其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一系列协议安排的方式控制境内业务运营实体而形成的关联方之间的组织结构，通常也称之为“协议控制”架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VIE架构指标的公司的曾经的VIE架构，其中的境外主体为 Emay Softcom Technology Inc.(开曼群岛亿美软通科技公司)，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为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境内业务运营实体为标的公司
开曼亿美	指	Emay Softcom Technology Inc.( 设立于开曼群岛，开曼

		群岛亿美软通科技公司)
汉龙汇通	指	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Denira	指	Denira Holding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
Experian	指	Experia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IDG LP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 III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L.P.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9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军、李岩、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军、李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分别是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人的银之杰，作为标的资产出售方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冯军、李岩、弘道天瑞三名交易对方。

####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人——银之杰

根据银之杰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银之杰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如下：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向军

注册资本：242,660,000 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5B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440301102955880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70845845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金融机具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学君	27,909,000	23.00%
2	何晔	23,922,000	19.72%
3	陈向军	11,961,000	9.86%
4	李军	11,961,000	9.86%
5	汪旻	3,987,000	3.29%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9,354	2.19%
7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2,532,611	2.09%
8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7,803	1.39%
9	中国社保一一四组合	1,503,801	1.24%
1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99%
10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99%

### 3、主要历史沿革

(1) 公司系由其前身银之杰有限演变而来，银之杰有限系由张学君、何晔、李军、陈向军四名自然人于1998年10月28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 银之杰有限经过增资、股权转让后，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其注册资本为564.334万元，2007年11月28日，银之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决议，决定将银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银之杰有限的全体出资人按各自在银之杰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955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3) 2010年5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4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银之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0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银之杰”，股票代码“3000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银之杰的股本为6,000万元。

(4)201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2,000万股。2011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2,000万股。

(5)2013年8月14日,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2013年8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133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2,133万股。

(6)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133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4,266万股。2014年4月2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4,266万股。

## (二) 标的资产出售方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出售方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冯军、李岩和和弘道天瑞。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冯军

基本情况如下: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201041971031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冯军现任亿美软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亿美软通33.809%的股权。

冯军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Denira Holdings Limited	50% /董事	5 万美元	无实际运营
Emay Softcom Technology Inc.	Denira 全资子公司/董事	3.24 万美元(发行股份)	无实际运营
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曼亿美境内全资子公司/董事	180 万美元	无实际运营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50%/执行董事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监事	1000 万元	二维码收单业务服务
北京梦矩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监事	1000 万元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
北京亿美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监事	100 万元	无实际运营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监事	400 万元	电子凭证服务商

## 2、李岩

基本情况如下: 李岩,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1016\*\*\*\*, 住所为: 北京市朝阳区\*\*\*\*。

李岩现任亿美软通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李岩持有亿美软通 32.858% 的股权。

李岩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兼职情况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Denira Holdings Limited	50% /董事	5 万美元	无实际运营
Emay Softcom Technology Inc.	Denira 全资子公司/董事	3.24 万美元(发行股份)	无实际运营
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曼亿美境内全资子公司/董事	180 万美元	无实际运营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49.90%/经理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1000 万元	二维码收单业务服务
北京梦矩阵文化传媒有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组织文化交

限公司	持股 99.9%		流活动、文艺 演出票务代 理
北京亿美全景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80%/执行董事	100 万元	无实际运营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40%/执行董事	400 万元	电子凭证服 务商

### 3、弘道天瑞

弘道天瑞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9029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博，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金融知识流程、金融信息技术、金融后台服务的外包业务。

弘道天瑞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朝江淳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50
2	深圳市保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注 1：北京朝江淳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迟兰芝，持有其 100% 股权。

注 2：深圳市保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高博出资比例为 1%，云南应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9%。云南应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赵海云出资比例为 32%、马云龙出资比例为 6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道天瑞持有亿美软通 33.333% 的股权。

#### （四）与银之杰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未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银之杰的股份，未在银

之杰担任任何职务，与银之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之杰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银之杰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 2 名自然人冯军、李岩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方中弘道天瑞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银之杰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与冯军、李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为：银之杰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亿美软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亿美软通 100% 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冯军等 3 名交易对方所持亿美软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冯军等亿美软通 3 名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所持亿美软通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军	507.13	33.809
2	李岩	492.87	32.858
3	弘道天瑞	500.00	33.333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3、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4,672.69 万元。经银之杰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亿美软通3名股东，即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前述自然人股东以其所持有的亿美软通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4) 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冯军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1,082,219股，其中，向冯军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127,617股，向李岩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927,196股，向弘道天瑞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027,40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交易对方同意将其以亿美软通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不足一股的交易余额赠送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予。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 (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8.51元/股。2014年4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同时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分配方案于2014年4月21日实施，本次发行价格据此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

#### (6) 锁定期安排

冯军等3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亿美软通股权所认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将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因亿美软通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公司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前述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冯军、李岩发行的全部股份扣减其各自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后可解锁，扣减后冯军、李岩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冯军、李岩分别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

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5、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亿美软通产生的利润由发行人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所持的亿美软通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补足亿美软通因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额。

###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0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发行人应在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过户至公司名下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冯军等3名亿美软通原股东申请办理将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银之杰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核查银之杰的董事会会议材料、会议决议，亿美软通的股东会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银之杰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20日，银之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军、李岩、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军、李岩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亿美软通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 2、亿美软通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20日，亿美软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将合计持有的亿美软通100%股权转让给银之杰，其中冯军将持有的亿美软通33.809%的股权转让给银之杰、冯军将持有的亿美软通32.858%的股权转让给银之杰、弘道天瑞将持有的亿美软通33.333%的股权转让给银之杰，亿美软通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之杰持有亿美软通100%的股权。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银之杰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银之杰董事会、亿美软通股东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银之杰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合计持有的亿美软通100%的股权。

### （一）亿美软通的基本情况

1、亿美软通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10800269428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2号1号楼4041室；

法定代表人：冯军；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

经营期限：自200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经核查，亿美软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80208968-4）。

亿美软通现持有北京市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110108802089684）。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美软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507.13	33.809
2	李岩	492.87	32.858
3	弘道天瑞	500	33.333
合计		1500	100

3、根据亿美软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冯军、李岩、弘道天瑞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军、李岩、弘道天瑞持有的亿美软通10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美软通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冯军、李岩、弘道天瑞合法持有亿美软通100%的股权，股权权属真实、合法、有效。

## （二）亿美软通的历史沿革

根据亿美软通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亿美软通的历

次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 1、2001年5月设立

经查验,亿美软通系由冯军、李岩和廖小昊于2001年5月出资50万元设立。

2001年4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10444030),准许使用“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2001年4月28日,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 [2001]ZJH 验字第0429号)验证:冯军以货币出资19万元,李岩以货币出资18.5万元,廖小昊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均于2001年4月28日存入指定的公司登记注册入资资金专用账户,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1年5月15日,亿美软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2269428)。亿美软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19	38
2	李岩	18.5	37
3	廖小昊	12.5	25
合计		<b>50</b>	<b>100</b>

### 2、2002年10月增资至168万元

2002年10月10日,亿美软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68万元,增加部分由冯军以货币44.84万元出资,李岩以货币43.66万元出资,廖小昊以货币29.5万元出资。

2002年10月15日,北京创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创会字[2002]第Y077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15日,亿美软通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美软通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6 日，亿美软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美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63.84	38
2	李岩	62.16	37
3	廖小昊	42	25
合计		<b>168</b>	<b>100</b>

### 3、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6 日，亿美软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廖小昊将所持亿美软通 4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分别转让给冯军、李岩，冯军、李岩各受让 21 万元出资。

2003 年 5 月 16 日，廖小昊分别与冯军、李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廖小昊将其持有亿美软通的 4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分别转让给冯军、李岩，冯军、李岩各受让 21 万元出资（各占注册资本的 12.5%）。

2003 年 5 月 28 日，亿美软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美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84.84	50.5
2	李岩	83.16	49.5
合计		<b>168</b>	<b>100</b>

### 4、200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5 日，亿美软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冯军将所持有的亿美软通 21.2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光，李岩将所持有的亿美软通 20.79 万元出资

转让给李建光。

2004年4月15日，冯军、李岩和李建光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军将其持有的亿美软通21.21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光，李岩将其持有的亿美软通20.79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建光，李建光同意受让。

2004年4月23日，亿美软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美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63.63	37.875
2	李岩	62.37	37.125
3	李建光	42	25
合计		168	100

#### 5、2004年6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4年6月23日，亿美软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8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冯军以非专利技术316万元出资，李岩以非专利技术308万元出资，李建光以非专利技术208万元出资。

2004年6月23日，冯军、李岩及李建光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冯军、李岩及李建光共同持有“EUCP 亿美统一通讯平台技术”为非专利技术，该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832万元，同意三人以该技术成果投入到亿美软通，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3.2%。

2004年6月24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恒达评报字[2004]第01—088号），评估基准日：2004年5月31日，评估对象：冯军、李岩、李建光所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UCP 亿美统一通讯平台技术”，评估结果：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2万元，评估结论有效期为1年，自2004年5月31日至2005年5月30日。

2004年6月25日，冯军、李岩及李建光分别与亿美软通签署《财产权转

让协议书》，将三人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转让给亿美软通，合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2 万元。

2004 年 6 月 25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非专利技术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华青财审字[2004]第 030 号），股东冯军、李岩、李建光分别将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316 万元、308 万元、208 万元财产转移至亿美软通，已经计入“无形资产”账户，共验证非专利技术 832 万元。

2004 年 6 月 29 日，亿美软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美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379.63	37.963
2	李岩	370.37	37.037
3	李建光	250	25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为 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比重为 83.2%，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的规定。

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根据当时适用的如下法律：

（1）国务院于 1999 年 6 月 5 日颁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国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法规精神。

（2）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办理”。

（3）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 2 日颁布实施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

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经核查，亿美软通股东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时，按照《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当时全体股东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说明及确认增资比例，亿美软通《公司章程》作了约定，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亿美软通本次增资时的非专利技术增资比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6、2004年11月增资至1500万元

2004年11月2日，亿美软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增加部分由冯军以货币190万元出资，李岩以货币185万元出资，李建光以货币125万元出资。

2004年11月8日，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致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冯军交存190万元，李岩交存185万元，李建光交存125万元已于2004年11月8日收到。

2004年11月10日，亿美软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美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569.63	37.975
2	李岩	555.37	37.025
3	李建光	375	25
合计		<b>1500</b>	<b>100</b>

本所律师注意到，亿美软通本次货币增资事项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根据北

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15日颁布《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规定内资企业的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并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因此，亿美软通本次增资根据该规定可凭银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办理增资手续。

#### 7、201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5日，亿美软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冯军将所持有的亿美软通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文哲，李岩将所持有的亿美软通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文哲，李建光将所持有的亿美软通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文哲。

2011年1月25日，冯军、李岩和李建光分别与姚文哲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军、李岩和李建光分别将其持有的亿美软通375万元出资（合计1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姚文哲，姚文哲同意受让。

2011年2月，亿美软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美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文哲	1125	75
2	冯军	194.63	12.975
3	李岩	180.37	12.025
合计		<b>1500</b>	<b>100</b>

#### 8、201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亿美软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姚文哲将所持有的亿美软通5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冯军，姚文哲将所持有的亿美软通562.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岩。

2013年11月11日，姚文哲分别与冯军、李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约定：姚文哲将其持有的亿美软通 11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冯军、李岩（各受让 562.5 万元出资），冯军、李岩同意受让。

2013 年 11 月，亿美软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美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757.13	50.475
2	李岩	742.87	49.525
合计		<b>1500</b>	<b>100</b>

#### 9、2014 年 3 月第 5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5 日，亿美软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冯军、李岩分别将所持有的亿美软通 25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弘道天瑞。

2014 年 3 月 26 日，冯军、李岩与弘道天瑞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冯军、李岩将其持有的亿美软通合计 5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弘道天瑞（各转让 250 万元出资），弘道天瑞同意受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亿美软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美软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	507.13	33.809
2	李岩	492.87	32.858
3	弘道天瑞	500	33.333
合计		<b>1500</b>	<b>100</b>

#### （三）亿美软通 VIE 架构的建立及废止

2004 年亿美软通引入 IDG LP 作为战略投资者，鉴于境内对增值电信行业的产业政策限制，亿美软通建立了 VIE 架构，2010 年 IDG LP 及其关联公司退

出，同时 Experian 进入，2013 年冯军、李岩自 Experian 收购其余股权，并随后废止了亿美软通 VIE 架构。

#### 1、2004 年亿美软通 VIE 架构的建立

(1) 设立境外主体—开曼亿美系由代办机构 Trident Nominees(Cayman) Ltd.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亿美设立时共发行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2)2004 年 1 月，开曼亿美向冯军、李岩、Li Wei、Tang Ning、Yang Xiudong 分别发行 879,999 股、88 万股、10 万股、8 万股和 6 万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同时，Trident Nominees(Cayman) Ltd.将所持 1 股开曼亿美股份转让给冯军。

(3) 2004 年 4 月，IDG LP、开曼亿美、亿美软通、冯军、李岩、Li Wei、Tang Ning、Yang Xiudong 签署协议约定，2004 年 5 月 31 日前，由开曼亿美向 IDG LP 发行 666,667 股股份，并要求各方按协议约定完成有关重组事宜，建立亿美软通 VIE 架构。

(4) 2004 年 4 月，按照交易安排，开曼亿美作为投资方，在北京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汉龙汇通，汉龙汇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后于 2006 年 12 月增资至 180 万美元（分次缴纳），2006 年 12 月缴纳 105 万美元，2008 年 3 月缴纳 35 万美元。

(5) 2004 年 5 月，按照交易安排，亿美软通与汉龙汇通完成《资产转让和员工聘用协议》、《计算机软件许可协议》、《技术支持和咨询协议》、《资产租赁协议》等一系列重组协议的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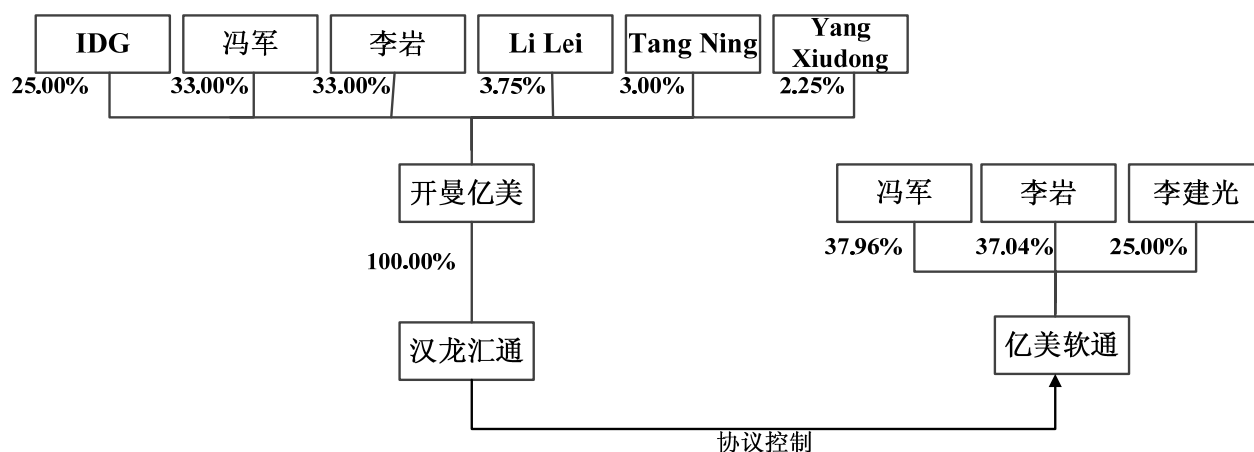
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亿美软通将其主要资产转让给汉龙汇通，指定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为汉龙汇通聘用，汉龙汇通为亿美软通提供技术支持、咨询、资产租赁及软件许可使用等服务，亿美软通应向其支付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费、软件许可使用费和租金等，从而建立起了亿美软通 VIE 架构。

(6)2004 年 5 月，开曼亿美向 IDG LP 发行 666,667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至此，开曼亿美已发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冯军	88	33%
李岩	88	33%
Li Wei	10	3.75%
Tang Ning	8	3%
Yang Xiudong	6	2.25%
IDG LP	66.6667	25%
合计	266.6667	100

(7) 亿美软通 VIE 建立时的架构图示



## 2、亿美软通境外主体开曼亿美股权结构的变更

亿美软通 VIE 架构建立后，其境外主体——开曼亿美的股权结构上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8 月，开曼亿美作出股东会决议，IDG LP 以其对开曼亿美债权转为 88,889 股开曼亿美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

(2) 2007 年 10 月，开曼亿美作出股东会决议，对股份进行细分 (subdivision)，开曼亿美股份由每股原面值 0.01 美元细分为每股面值 0.001 美元，原股东所持股份相应细分。

(3) 2007 年 10 月，开曼亿美作出董事会决议，开曼亿美向 IDG III 和 Xu

Le 分别发行 964,440 股、1,24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4) 2008 年 3 月，开曼亿美作出董事会决议，开曼亿美向 IDG III 发行 2,666,667 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5) 2010 年 11 月，冯军、李岩设立 Denira，该公司股本总额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冯军、李岩各认购 25,000 股，各占该公司股权的 50%。该公司股权结构自设立至今无变化。

(6) 2010 年 12 月，冯军、李岩、Li Wei、Tang Ning、Yang Xiudong、Xu Le、IDG LP、IDG III 分别将所持 880 万股、880 万股、100 万股、80 万股、60 万股、124 万股、129.1812 万股、62.0828 万股开曼亿美股权转让给 Denira，Denira 合计受让 23,152,640 股。

(7) 2010 年 12 月，IDG LP、IDG III、Denira、冯军、李岩与 Experian 签署协议，由 IDG LP、IDG III、Denira 将所持分别为 6,263,748 股、3,010,279 股、15,045,974 股开曼亿美股权转让给 Experian，Experian 合计受让 24,320,001 股。

(8) 2010 年 12 月，李建光、冯军、李岩与姚文哲签署协议，由李建光、冯军、李岩将所持分别为亿美软通 25% 股权、25% 股权、25% 股权转让给 Experian 的指定人姚文哲，姚文哲合计受让亿美软通 75%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亿美已发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持股比例（%）
Experian	24,320,001	75
Denira	8,106,666	25
合计	<b>32,426,667</b>	<b>100</b>

(9) 亿美软通与汉龙汇通终止部分原协议并同时重签 VIE 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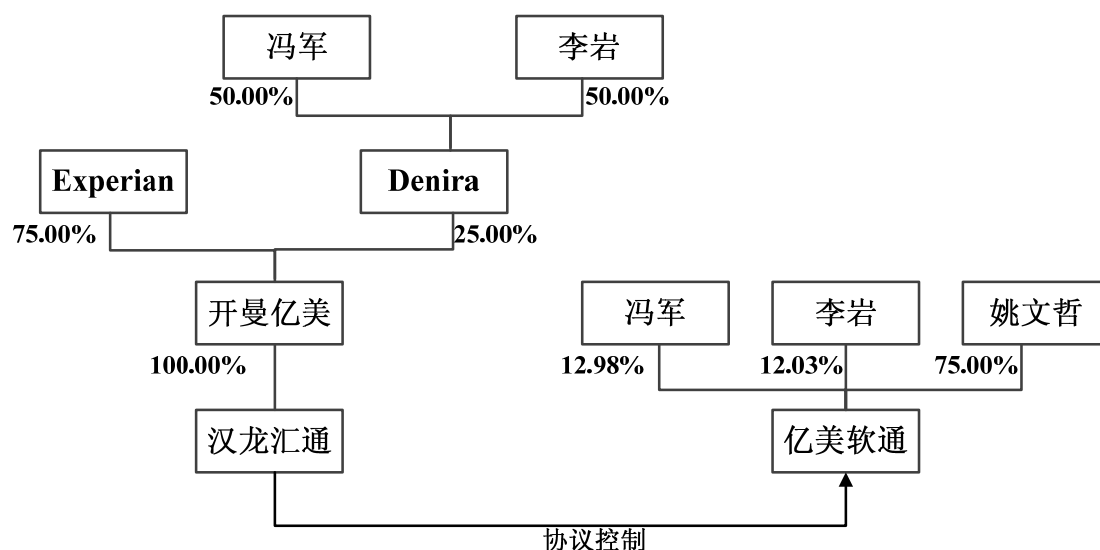
2010 年 12 月，按照交易安排，亿美软通、汉龙汇通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于 2004 年 5 月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协议》、《技术支持和咨询

协议》、《资产租赁协议》。

按照交易安排，汉龙汇通与亿美软通签署《Equipment Hire Agreement》、《Software Licence Agreement》、《Technology Support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等一系列协议，汉龙汇通为亿美软通提供技术支持、咨询、资产租赁及软件许可使用等服务，亿美软通向汉龙汇通支付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费、软件许可使用费和资产租金等。

本次交易涉及 VIE 架构下有关协议的重签，系 Experian 进入后按照其认可交易安排要求有关方签署的过程，不改变亿美软通 VIE 架构。

(10) 上述变更后的亿美软通 VIE 架构图示



### 3、亿美软通 VIE 架构的废止

2013 年 10 月，Experian、Denira、冯军、李岩签署协议，约定 Experian 作为转让方将所持开曼亿美 75% 的股权转让给 Denira 金。

2013 年 12 月，亿美软通、汉龙汇通、冯军、李岩签署《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原依据 VIE 架构签署的《Equipment Hire Agreement》、《Software Licence Agreement》、《Technology Support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greement》等一系列控制协议，确认控制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再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也

不再对其他方负有任何义务，控制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存在对控制协议的其他方的违约行为，其他方亦不存在对该方的违约行为，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控制协议的任何一方永久性免除并放弃针对控制协议的其他方，以诉讼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出任何基于任一控制协议的任何追索或赔偿请求的权利。至此，亿美软通 VIE 架构得以解除。

2013 年 12 月，汉龙汇通与亿美软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将亿美软通运营所需全部资产转让给亿美软通。汉龙汇通聘用员工转为由亿美软通聘用。

亿美软通股东冯军、李岩已出具书面承诺：亿美软通 VIE 架构已经废止，VIE 架构所涉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 Emay Softcom Technology Inc.、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李建光、姚文哲、Emay Softcom Technology Inc. 除冯军、李岩外历史曾任其他股东）对亿美软通股权、亿美软通资产不存在任何权益或争议，在亿美软通 VIE 架构的建立至废止过程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全部事项均符合所涉法律规定，有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资产重组手续除部分无形资产尚在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外已经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与亿美软通 VIE 架构有关的任何事项在任何时候产生纠纷导致亿美软通、银之杰利益遭受损失或亿美软通、银之杰为此支付费用，所有损失和支出费用由我们（冯军、李岩）全部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亿美软通或银之杰追偿，保证亿美软通或银之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亿美软通的主要资产

##### 1、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20041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亿美软通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	净值（元）
办公设备	3,486,362.34
运输设备	465,293.23
合计	3,951,655.5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主要固定资产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权利。

## 2、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 (2)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拥有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1	二维码识读终端	外观设计	201130197 097.7	第 1745059 号	2011/11/30
2	一种用于条码识别的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201120292 586.5	第 2165204 号	2012/4/18
3	二维码识读终端	外观设计	201130465 578.1	第 1953760 号	2012/5/30
4	实时数据采集终端	外观设计	201130465 584.7	第 1940656 号	2012/5/30
5	一种条码识别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44 405.3	第 2674004 号	2013/1/30
6	一种实时数据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201120544 531.9	第 2325550 号	2012/7/25

### (3)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拥有商标权及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地	注册号
1	试客	41	2010/9/21-2020/9/20	中国	第 6789792 号
2	移动大道	38	2010/10/14-2020/10/13	中国	第 7325413 号
3	M 商街	35	2010/10/14-2020/10/13	中国	第 7325417 号
4	.m 亿美软通	42	2010/12/14-2020/12/13	中国	第 6018073 号

序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地	注册号
5	移动新干线	42	2011/1/7-2021/1/6	中国	第 7335092 号
6	Itry.cn 试用网	42	2011/1/14-2021/1/13	中国	第 6353508 号
7	DONE 动态优选导航引擎	42	2011/1/21-2021/1/20	中国	第 7325419 号
8	移保通	9	2011/3/28-2021/3/27	中国	第 8132797 号
9	移保通	42	2011/3/28-2021/3/27	中国	第 8132801 号
10	移保通	41	2011/3/28-2021/3/27	中国	第 8132802 号
11	移保通	35	2011/4/7-2021/4/6	中国	第 8132798 号
12	移保通	36	2011/4/14-2021/4/13	中国	第 8132799 号
13	移保通	38	2011/4/14-2021/4/13	中国	第 8132800 号
14	移动大道	41	2011/4/28-2021/4/27	中国	第 7325412 号
15	M 商街	42	2011/4/28-2021/4/27	中国	第 7325415 号
16	M 商街	41	2011/6/14-2021/6/13	中国	第 7325416 号
17	移动新干线	41	2011/7/7-2021/7/6	中国	第 7335091 号
18	亿惠通	42	2011/7/7-2021/7/6	中国	第 8417978 号
19	亿惠通	41	2011/7/7-2021/7/6	中国	第 8417979 号
20	Y	42	2011/7/7-2021/7/6	中国	第 8417983 号
21	Y	41	2011/7/7-2021/7/6	中国	第 8417984 号
22	Y	36	2011/11/14-2021/11/13	中国	第 8417986 号
23	Y	9	2011/7/7-2021/7/6	中国	第 8417988 号
24	Y	35	2011/7/14-2021/7/13	中国	第 8417987 号
25	Y	38	2011/8/7-2021/8/6	中国	第 8417985 号
26	亿惠通	38	2011/8/7-2021/8/6	中国	第 8417980 号
27	亿惠通	9	2011/8/21-2021/8/20	中国	第 8417982 号
28	斑码惠	9	2011/12/14-2021/12/13	中国	第 8901293 号
29	斑码惠	38	2011/12/14-2021/12/13	中国	第 8901297 号
30	亿惠通	35	2012/1/7-2022/1/6	中国	第 8417981 号
31	斑码惠	41	2012/1/7-2022/1/6	中国	第 8901298 号
32	斑码惠	42	2012/1/7-2022/1/6	中国	第 8901294 号
33	斑码惠	35	2012/1/14-2022/1/13	中国	第 8901296 号
34	智惠城市	35	2012/3/14-2022/3/13	中国	第 9188543 号
35	智惠城市	41	2012/3/14-2022/3/13	中国	第 9188588 号

序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地	注册号
36	惠客店	9	2012/3/14-2022/3/13	中国	第 9188690 号
37	智惠城市	42	2012/4/14-2022/4/13	中国	第 9188669 号
38	斑马客	9	2012/6/28-2022/6/27	中国	第 9475818 号
39	斑马客	42	2012/6/7-2022/6/6	中国	第 9476420 号
40	斑马客	41	2012/6/7-2022/6/6	中国	第 9476249 号
41	斑马客	38	2012/6/7-2022/6/6	中国	第 9476099 号
42	斑马客	35	2012/6/7-2022/6/6	中国	第 9475964 号
43	斑马会	42	2012/6/7-2022/6/6	中国	第 9476469 号
44	斑马会	41	2012/6/21-2022/6/20	中国	第 9476306 号
45	斑马会	38	2012/6/7-2022/6/6	中国	第 9476155 号
46	斑马会	35	2012/6/14-2022/6/13	中国	第 9475998 号
47	斑马会	9	2012/7/7-2022/7/6	中国	第 9475912 号
48	易商通	9	2012/6/14-2022/6/13	中国	第 8994229 号
49	易商通	42	2012/7/14-2022/7/13	中国	第 8994526 号
50	聚聚	41	2012/8/7-2022/8/6	中国	第 9676089 号
51	喜拍拍	38	2012/8/7-2022/8/6	中国	第 9676255 号
52	喜拍拍	41	2012/8/7-2022/8/6	中国	第 9676225 号
53	喜拍拍	42	2012/8/7-2022/8/6	中国	第 9676209 号
54	喜拍拍	9	2012/9/7-2022/9/6	中国	第 9676292 号
55	喜拍码	35	2012/8/14-2022/8/13	中国	第 9681631 号
56	喜拍码	38	2012/8/14-2022/8/13	中国	第 9681740 号
57	喜拍码	41	2012/8/14-2022/8/13	中国	第 9681882 号
58	喜拍码	42	2012/8/14-2022/8/13	中国	第 9681923 号
59	喜拍码	9	2012/9/7-2022/9/6	中国	第 9676302 号
60	聚聚	38	2012/8/14-2022/8/13	中国	第 9675980 号
61	我瞄	42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939 号
62	我瞄	41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918 号
63	我瞄	38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868 号
64	我瞄	35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827 号
65	我瞄	9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746 号
66	瞄一下	42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947 号
67	瞄一下	41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924 号
68	瞄一下	38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882 号

序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地	注册号
69	瞄一下	35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833 号
70	瞄一下	9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783764 号
71	智赢	38	2012/9/28-2022/9/27	中国	第 9682054 号
72	聚聚	9	2012/11/14-2022/11/13	中国	第 9675791 号
73	METONE	9	2004/10/21-2014/10/20	中国	第 3538369 号
74	METONE 满意通	9	2005/10/21-2015/10/20	中国	第 3261778 号
75	.memay	9	2010/1/14-2020/1/13	中国	第 6018078 号
76	.m	9	2010/1/14-2020/1/13	中国	第 6018072 号
77	Emay	9	2010/1/14-2020/1/13	中国	第 6018082 号
78	m.cn 我的生活 自治区	38	2010/1/28-2020/1/27	中国	第 5794504 号
79	Emay	38	2010/2/28-2020/2/27	中国	第 6018080 号
80	m.cn 我的生活 自治区	35	2010/3/28-2020/3/27	中国	第 5794505 号
81	试客	38	2010/4/28-2020/4/27	中国	第 6789793 号
82	Emay	42	2010/5/7-2020/5/6	中国	第 6018079 号
83	Emay	35	2010/5/7-2020/5/6	中国	第 6018081 号
84	.memay	42	2010/5/14-2020/5/13	中国	第 6018075 号
85	.memay	35	2010/5/14-2020/5/13	中国	第 6018077 号
86	m.cn 我的生活 自治区	42	2010/5/21-2020/5/20	中国	第 5794503 号
87	.memay	38	2010/6/7-2020/6/6	中国	第 6018076 号
88	试客	35	2010/7/21-2020/7/20	中国	第 6789794 号

上述第 73-88 项商标原为汉龙汇通所持有，2013 年 12 月，汉龙汇通将该 16 项商标转让给亿美软通，目前双方尚在办理过户手续。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1	亿美微智通软件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11458	2013/11/20	2014/01/26
2	亿美超级满意通软	亿美软通	2014SR010795	2013/11/2	2014/01/24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件 V1.0				
3	亿美汽车行业移动营销服务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11461	2013/11/25	2014/01/26
4	亿美广告资源运营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07745	2013/11/25	2014/01/20
5	亿美会展移动营销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07748	2013/11/5	2014/01/20
6	亿美掌客通微信版移动会员服务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3SR115061	2013/7/8	2013/10/28
7	亿美 O2O 移动营销管理平台 V1.0	亿美软通	2013SR115054	2013/8/5	2013/10/28
8	亿美移动应用条码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3SR040544	2013/3/5	2013/5/4
9	亿美移动销售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3SR028506	2012/12/18	2013/3/27
10	亿美掌客通移动会员服务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3SR028626	2012/8/6	2013/3/27
11	亿美彩信平台 V1.0	亿美软通	2013SR024847	2012/8/3	2013/3/18
12	亿美 SDK 短信应用接口软件 V5.0	亿美软通	2013SR025326	2012/5/18	2013/3/19
13	亿美移动资源内控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3SR024846	2012/12/4	2013/3/18
14	亿美满意通软件 V6.0	亿美软通	2012SR137605	2012/8/18	2012/12/31
15	亿美移动数据通讯运营平台 V1.0	亿美软通	2012SR122833	2012/6/20	2012/12/12
16	亿美可视化仓储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2SR092361	2012/7/5	2012/9/27
17	亿美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2SR086954	2012/6/28	2012/9/13
18	亿美仓储配送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2SR071369	2012/3/30	2012/8/7
19	亿美质量监督现场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2SR065914	2012/4/30	2012/7/20
20	亿美深度分销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2SR039692	2011/9/8	2012/5/16
21	亿美农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2SR039513	2011/12/8	2012/5/15
22	亿美短信群聊宝软	亿美软通	2012SR039503	2012/3/15	2012/5/15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件 V1.0				
23	亿美移动互动平台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2SR039422	2011/6/20	2012/5/15
24	亿美满意通网络版软件 V3.0	亿美软通	2010SR074988	2010/9/30	2010/12/30
25	亿美亿惠通软件 V1.0	亿美软通	2010SR058703	2010/5/5	2010/11/4
26	亿美商机通移动数据采集系统 V2.0	亿美软通	2010SR058199	2010/8/20	2010/11/2
27	亿美客互通交叉营销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0SR058053	2008/11/5	2010/11/2
28	亿美统一通讯平台 V3.0	亿美软通	2010SR054872	2010/5/20	2010/10/20
29	亿美 3G 彩信通软件 V1.0	亿美软通	2010SR054871	2008/12/29	2010/10/20
30	亿美满意通网络版软件 V2.0	亿美软通	2010SR054870	2010/2/8	2010/10/20
31	亿美彩信通软件 V1.0	亿美软通	2010SR054868	2010/4/22	2010/10/20
32	移保通保险营销查询软件 V1.0	亿美软通	2010SR019021	2009/11/23	2010/4/29
33	亿美商机通移动数据采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09SR019025	2009/2/1	2009/5/22
34	亿美 DBSDK 短信应用引擎软件 V3.0	亿美软通	2009SR02894	2008/10/27	2009/1/14
35	满意通短信通讯平台 V3.0	亿美软通	2004SR00363	2003/9/28	2004/1/9
36	满意通企业短信中心 V2.0	亿美软通	2004SR00362	2003/10/8	2004/1/9
37	勤学卡家校沟通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03SR7644	2003/2/2	2003/7/18
38	满意通客户服务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03SR1082	2002/7/18	2003/2/25
39	汉龙网赢通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47345	2012/12/4	2014/4/22
40	汉龙 CRM 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47339	2013/1/8	2014/4/22
41	亿美 EUCP 短信平台系统 V2.0	亿美软通	2014SR047267	2005/5/16	2014/4/22
42	亿美移动税务平台 1.0 软件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47276	2005/5/16	2014/4/22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发日期	发证日期
43	“亿美满意通企业短信中心”软件 V3.0	亿美软通	2014SR047281	2005/4/15	2014/4/22
44	亿美网信通移动网站管理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47287	2005/4/15	2014/4/22
45	亿美数据通移动数据互动平台软件 V1.1	亿美软通	2014SR047292	2005/11/1	2014/4/22
46	亿美 SDK 短信应用接口软件 V4.0	亿美软通	2014SR047299	2008/11/1	2014/4/22
47	亿美 SDK 移动商务开发组件 V3.0	亿美软通	2014SR047302	2005/6/15	2014/4/22
48	移动新干线手机中文实名直达服务系统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47309	2009/4/21	2014/4/22
49	M-Builder 专业版软件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47319	2010/3/24	2014/4/22
50	亿美满意通 V5 软件 V1.0	亿美软通	2014SR047331	2010/2/8	2014/4/22

###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共拥有如下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生效日期	登记号	有效期
1	亿美 DBSDK 短信应用引擎软件 V3.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2.5	京 DGY-2010-0082	5 年
2	亿美满意通企业短信中心软件 V3.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2.5	京 DGY-2010-0083	5 年
3	亿美移动新干线手机中文实名直达服务系统软件 V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2.5	京 DGY-2010-0081	5 年

### 3、租赁房产

2013 年 11 月 4 日，亿美软通与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1131 号 6 层房屋，使用面积共计 300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亿美软通，用作办公

场地；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月租金为 457010 元，租金自第三年（2016 年 3 月 16 日）起递增 6%。

#### （五）亿美软通的业务及资质

1、根据亿美软通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亿美软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代理、发布广告。

亿美软通的经营范围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亿美软通经营活动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亿美软通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软通最近 2 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等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已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载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亿美软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GF201111001365	2011 年 10 月 11 日颁证，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亿美软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认定为软件企业	京 R-2010-0277	2010 年 7 月 20 日颁证，长期有效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亿美软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	B2-20050066	2010 年 2 月 1 日颁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			
4	亿美软通	电信与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书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京 ICP 证 101010 号	2010 年 11 月 1 日颁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5	亿美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90999	号 [2006]007 27-A011	2010 年 6 月 2 日颁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亿美软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66289	号 [2006]002 47-A011	2010 年 6 月 2 日颁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亿美软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	06913Q13 081R0M	2013 年 9 月 24 日颁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凯斯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六) 亿美软通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亿美软通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正在履行的 2013 年履行业务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亿美软通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短信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013 年履行业务额
1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应客户要求发送信息	2013.5.2-2015.12.31	19,211,529.51 元
2	北京联合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亿美软通产品的和服务的对外销售、服务	2012.12.3-2015.12.31	16,646,369.48 元
3	杭州淘维科技有限公司	应客户要求发送信息	发完约定信息止	12,834,727.49 元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应客户要求发送信息	2013.7.22-2014.7.21	11,715,175.29 元
5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客户要求发送信息	2012.12.1-2014.11.26	9,930,258.07 元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013年履行业务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作为业务拓展代理为对方进行销售和技术服务	2011.9.1-2014.8.31	13,391,544.85 元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作为业务代理为对方进行销售和服务	2014.2.1-2014.12.31	9,117,008.84 元
3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面向全国移动全网用户的短彩信发送服务	无期限约定	9,064,647.8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亿美软通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

## 3、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2004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亿美软通其他应收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期末余额(元)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1,371,030.00	房屋押金	29.06
北京东方梅地亚置业有限公司	1,186,350.00	保证金、押金	25.15
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5,563.00	收房屋押金	4.57
北京和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348.00	租房保证金	4.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业务押金	4.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000.00	业务押金	4.24
<b>合计</b>	<b>3,380,291.00</b>	<b>--</b>	<b>71.66</b>

经核查，亿美软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上述单位的业务往来。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2004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亿美软通其他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元)
汉龙汇通	服务及租赁	4,301,025.76

租赁及服务指汉龙汇通给亿美软通出租设备和提供技术服务。

### (七) 亿美软通的税务

#### 1、税务登记证

亿美软通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1	亿美软通	京税证字 110108802089684 号

#### 2、税种税率

根据亿美软通的纳税申报资料和《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20041号)，亿美软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3、17
	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电信业收入	3
	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1：公司2012年1-2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商品收入适用3%征收率，2012年3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基本税率。

注2：营改增后服务业（不包括电信业）的增值税税率为6%。

注3：根据财税[2012]7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9月起，原服务收入（不包括电信业）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 3、税收优惠

根据亿美软通的纳税申报资料、税收优惠文件和《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20041号),亿美软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亿美软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1年10月1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亿美软通从2011年度起继续连续三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亿美软通2012、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为15%。

### 4、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4]告字第0226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00005226号),亿美软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间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美软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 亿美软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及仲裁

2014年3月,原亿美软通员工吴伟卿对亿美软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亿美软通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4,836元;②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提成奖金453,328.59元;③报销款14,813元;④2013年9月提成资金5000元。2014年4月24日,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自裁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2,333.5元,吴伟卿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亿美软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亿美软通的用印记录的核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除上述劳动仲裁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亿美软通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美软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九) 亿美软通的劳动社保

##### 1、社保登记证

亿美软通现持有的编号为 110108033220 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亿美软通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亿美软通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社保缴费凭证的抽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亿美软通的员工人数、社保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1	亿美软通	235	228

亿美软通期末参保人数与员工人数相差 7 人，该人数差异为亿美软通有实习生 4 人、新入职 5 人、兼职保洁 2 人，共计 11 人无需缴纳，另有三月下旬离职 4 人仍需亿美软通缴纳。

经核查，亿美软通已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亿美软通出具的书面说明，亿美软通不存在被社保部门追缴或处罚的记录。同时冯军、李岩承诺，若亿美软通未来因交割日前社保缴纳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冯军、李岩将连带承担相关补缴、罚款、赔偿或补偿责任。

#### (十) 亿美软通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业务
1	Denira	5 万美元	冯军 50%、 李岩 50%	无实际运营

2	开曼亿美	3.24 万美元 (发行股份)	Denira 100%	无实际运营
3	汉龙汇通	180 万美元	开曼亿美 100%	无实际运营
4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冯军 50%、 李岩 49.9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5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50%	二维码收单业务服务
6	北京梦矩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99.9%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文艺演出票务代理
7	北京亿美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80%	无实际运营
8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冯军 25%、 李岩 40%	电子凭证服务商

## 2、关联交易

### (1) 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汉龙汇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租赁	协商定价	31,078,046.00	100	42,940,267.00	100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协商定价	917,955.72	100		

注 1: 根据亿美软通的 VIE 架构, 亿美软通和汉龙汇通签署控制协议, 2012 年度亿美软通与汉龙汇通发生租赁及服务价款 42,940,267.00 元、2013 年度与汉龙汇通发生租赁及服务价款 31,078,046.00 元。

注 2: 亿美软通与亿美汇金签署《购买服务协议》, 由亿美汇金向亿美软通提供二维码收单等业务服务。2013 年度亿美软通与亿美汇金发生服务金额分别为 917,955.72 元。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汉龙汇通	215,563.00 元	-	-	-
合计	215,563.00 元	-	-	-

##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汉龙汇通	4,301,025.76 元	6,718,309.91 元
合计	4,301,025.76 元	6,718,309.91 元

##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亿美软通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亿美软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准，即 30,000 万元，根据银之杰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银之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分别为 535,112,376.35 元、522,063,053.82 万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并形成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亿美软通主要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

话信息服务), 银之杰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亿美软通 100%的股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亿美软通的承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亿美软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 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 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①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银之杰股本总额为 242,660,000 股, 本次交易后银之杰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 银之杰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值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评估机构独立,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亿美软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亿美软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标的资产过户不存

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亿美软通将成为银之杰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银之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之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之杰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银之杰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银之杰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银之杰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银之杰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之杰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20041号），亿美软通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52,824,764.54元，净利润30,859,956.4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之杰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时，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瑞华已就银之杰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亿美软通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亿美软通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1,082,219 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4.23 元/股，系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得出，修改前的发行价格为 28.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银之杰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协议

就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银之杰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冯军、李岩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银之杰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

银之杰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由银之杰以向交易对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 2、本次发行

银之杰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交易对方同意将其以亿美软通股权认购银之杰股份不足一股的交易余额赠送银之杰，银之杰同意接受该等赠予。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弘道天瑞所持股份解除锁定，冯军、李岩解除锁定的具体股份数视冯军、李岩是否需实施业绩承诺补偿，在扣减冯军、李岩累计需补偿股份部分且其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解禁剩余股份。

### 3、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银之杰享有，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按其转让比例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在补足。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保证交割日前对标的资产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 4、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银之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协议；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其它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包括标的资产、各方声明和保证、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争禁止承诺、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5月20日，银之杰与冯军、李岩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净利润

冯军、李岩承诺亿美软通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亿美软通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数，其中，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3,840万元、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4,800万元、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6,000万元。

#### 2、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亿美软通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亿美软通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银之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之杰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银之杰委派的执行董事批准，不得改变亿美软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 3、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经负责银之杰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4、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期内，亿美软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冯军、李岩应当对银之杰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

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亿美软通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 盈利承诺期内冯军、李岩发生补偿义务的，冯军、李岩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银之杰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 如果银之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1+转增比例)。如果银之杰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银之杰。

(4) 冯军、李岩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银之杰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冯军、李岩应补偿的股份由银之杰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银之杰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银之杰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银之杰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银之杰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银之杰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银之杰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冯军、李岩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冯军、李岩之外的银之杰其他股东。银之杰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冯军、李岩持有的股份数后银之杰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冯军、李岩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7) 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冯军、李岩截至当年剩余的银之杰股份数不足

以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冯军、李岩剩余的银之杰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冯军、李岩以现金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冯军、李岩剩余的银之杰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如果银之杰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8）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该协议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的其它补偿事宜做出了约定，包括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的实施、违约责任、生效、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体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美软通将成为银之杰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亿美软通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合计持有亿美软通 100%股权的 3 名股东，即冯军、李岩和弘道天瑞。根据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银之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之杰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一交易对方持有银之杰股份均不足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银之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银之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之杰及银之杰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

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银之杰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银之杰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银之杰造成的损失向银之杰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保证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银之杰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和合理。

## （二）同业竞争

### 1、银之杰实际控制人与银之杰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银之杰的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和李军及主要股东何晔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何晔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银之杰的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和李军及主要股东何晔在银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出具《承诺函》，向银之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 交易对方发生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冯军、李岩、弘道天瑞等3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定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银之杰及亿美软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银之杰及亿美软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在今后的业务中,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银之杰及亿美软通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即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银之杰及亿美软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银之杰或亿美软通认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银之杰或亿美软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银之杰或亿美软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 不损害银之杰及亿美软通的合法权益。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本公司获得的银之杰股份全部解锁前及之后三年内具有法律效力, 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如有违反, 所得利益归银之杰所有, 如给银之杰或亿美软通造成损失,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 银之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银之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银之杰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 该承诺合法有效。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4年1月23日,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股票自2014年1月23日起停牌。

2、2014年1月30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7日, 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4年2月20日, 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2014年3月2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4、2014年2月27日、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13日, 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2014年3月20日, 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目

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事项基本达成一致，但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行必要的协调沟通，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4年4月24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6、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2014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同步正常进行。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4年5月23日前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复牌。

8、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2014年5月20日，银之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军、李岩、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军、李岩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并依法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长江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长江证券具备为银之杰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银之杰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章彦、刘磊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根据瑞华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瑞华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企华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企华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本次交易的必要资格、资质。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银之杰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银之杰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期间），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一）买卖银之杰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银之杰自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公告之日止，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次重组关系	日期	方向	数量（股）
许秋江	银之杰财务总监	2013-09-18	卖出	158,000
		2013-12-25	卖出	4,000
刘奕	银之杰副总经理兼董事 会秘书	2013-12-07	卖出	68,000

刘佳	亿美软通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冯军的妻子	2014-01-20	卖出	230
----	-----------------------	------------	----	-----

## (二) 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

1、根据许秋江出具的声明，其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其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他内幕信息；其本人于2014年1月23日才知悉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此之前，其本人未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

2、根据刘奕出具的声明，其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其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他内幕信息；其本人于2014年1月6日才知悉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此之前，其本人未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亦未知悉任何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

3、根据刘佳出具的声明，其自查期间买卖银之杰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在自查期间买卖银之杰公司股票过程中，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银之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向冯军询问任何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冯军亦从未向其本人透露任何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

冯军就自查期间其配偶刘佳买卖银之杰股票情况，作出书面声明，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向其配偶透露任何与银之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信息；其配偶买卖银之杰股票系完全基于刘佳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与银之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不存在违规买卖银之杰股票的情形。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银之杰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中2名自然人冯军、李岩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方中弘道天瑞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交易各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银之杰董事会、亿美软通股东会的召开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银之杰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亿美软通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银之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体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亿美软通将成为银之杰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亿美软通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本

次交易完成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和合理，亦保证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亿美软通、银之杰及银之杰其他下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事本次交易的必要资格、资质。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章彦

负责人: \_\_\_\_\_

庄涛

\_\_\_\_\_

刘磊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